

注册会计师：消费税的征税范围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A8\\_E5\\_86\\_8C\\_E4\\_BC\\_9A\\_E8\\_c45\\_64474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644742.htm)

1. 生产应税消费品  
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征收环节在出厂销售环节来征收。货物在流通环节无论再转销多少次，不用再缴纳消费税。生产应税消费品除了直接对外销售应征收消费税外，纳税人将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、消费资料、投资入股、偿还债务，以及用于继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以外的其他方面都应缴纳消费税。中国财考网

2.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 
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属于委托加工，如果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，无论账上如何处理，一律不能视同加工应税消费品。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，再继续生产应税消费品销售的，其加工环节缴纳的消费税款可以扣除。

3. 进口应税消费品  
海关代征进口环节的消费税。

4. 零售应税消费品  
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主要是金银首饰，此种金银首饰仅限于金基、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、银和金基、银基的镶嵌首饰。对既销售金银首饰，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生产、经营单位，应将两类商品划分清楚，分别核算销售额。凡划分不清或不能分别核算的，在生产环节销售的，一律从高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；在零售环节销售的，一律按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。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，应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。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的，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，也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，均应该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，计征消费税。带料加工的金银首饰，应按受托方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，没有同类金银首饰销售价

格的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（含翻新改制）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，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。百考试题温馨提示：注会考试大纲、网校课程辅导，在线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